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深发展SFC2 公告编号:2008-03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方式于2008年5月15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08年5月21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4人(包括独立董事4人),董事法兰克福组(Frank N. Newman)、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单伟建、马雪征、刘伟琪、李敬和、王开国、肖遂宁、刘亚福、米高汉仪安(Michael O. Hanlon)、陈润朝等共11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咨询方式参加会议,董事胡联飞、独立董事罗佐特、巴内姆(B. Barney)、委托董事长法兰克福组(Frank N. Newman)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胡联飞委托独立董事米高汉仪安(Michael O. Hanlon)行使表决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康典、监事曾维立、向庆、周建国、马黎民、唐生和叶淑虹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咨询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福组(Frank N. Newman)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08年6月12日上午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财务报告
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预算报告
7. 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具体事项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上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深发展SFC2 公告编号:2008-03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8年6月12日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6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二)提案内容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财务报告
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预算报告
7. 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三)特别提请事项
第三、4项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2008年3月20日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其他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2008年4月24日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四)会议费用
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凡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08年6月12日上午9:30—9:45;
(三)登记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大会登记处。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080387
联系人:陈斌、王方圆、孙玉山。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发展银行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_____
委托日期:2008年 ____ 月 ____ 日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深发展SFC2 公告编号:2008-03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
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5月16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内容
1、“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2、“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网上、网下行权的最后时段为2008年6月27日15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间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1股“深发展A”的股份。

二、“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1、可流通“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派的已上市流通的“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行权,行权申报要素如下(不同的券商系统界面会有不同):
行权代码: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SFC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19元(行权价格)
委托量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无效,投资者需自行申报行权。

2、不可流通“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在存续期间不可上市流通。对于该部分不可流通的“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须通过我公司进行网下行权,具体程序如下:
(1)持有上述不可流通“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根据拟行权的“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数量的多少,将行权所需资金(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行权标的证券过户费,该过户费按标的证券面值的0.5%收取)于2008年5月16日9:30至2008年6月27日15:00之间划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认股权证行权专用账户,并预留银行密码。
账号:11002873383104
户名:深圳发展银行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
行权所需资金=申报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9元)+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1)×标的证券面值(1元)×0.5%
以申请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19+10000×1×1×0.5%=190000+5=190005元
(2)股东填写申购深圳发展银行认股权证(深发展SFC2)网下行权申请书(见附件1,以下称为“行权申请书”)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系自然人股东则由该股东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3)股东或股东代表须于2008年6月27日15:00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办理行权手续。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授权委托书;
③ 营业执照附件及复印件;
④ 深证账户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⑥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书;
③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在发出行权指令前确认资金账户中有足够可用资金以支付行权所需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无效。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易后收到行权所得的证券,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2、不可流通“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在存续期间不可上市流通。对于该部分不可流通的“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须通过我公司进行网下行权,具体程序如下:
(1)持有上述不可流通“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根据拟行权的“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数量的多少,将行权所需资金(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行权标的证券过户费,该过户费按标的证券面值的0.5%收取)于2008年5月16日9:30至2008年6月27日15:00之间划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认股权证行权专用账户,并预留银行密码。
账号:11002873383104
户名:深圳发展银行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
行权所需资金=申报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9元)+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1)×标的证券面值(1元)×0.5%
以申请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19+10000×1×1×0.5%=190000+5=190005元
(2)股东填写申购深圳发展银行认股权证(深发展SFC2)网下行权申请书(见附件1,以下称为“行权申请书”)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系自然人股东则由该股东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3)股东或股东代表须于2008年6月27日15:00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办理行权手续。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授权委托书;
③ 营业执照附件及复印件;
④ 深证账户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⑥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书;
③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账户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书;
③ 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本人深证账户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经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⑥ 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将在核实股东身份,且确认行权资金已按本程序要求到账后,向股东出具确认回执。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权权益后将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行权数据,统一办理行权手续,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行权数据行权所得相应划入股东证券账户,权证自动注销,行权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3、股东如同时持有上述可流通和不可流通的两类“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须分别按照以上1、2条的程序行权。
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8楼2812
联系人:王方圆、陈斌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四、特别风险提示
“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至2008年6月27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深发展SFC2”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展SFC2)网下行权申请书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2日

附件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展SFC2)网下行权申请书

权证持有人名称: _____ 股票代码: _____
营业机构/证件号码: _____ 本次行权数量: _____
持有权证数量: _____ 已缴行权资金: _____
剩余权证数量: _____ 托管单元编号: _____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_____ 权证持有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姓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代本公司/本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_____)办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证券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展SFC2)网下行权手续,授权有效期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2日

附件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展SFC2)网下行权申请书受理回执

权证持有人名称: _____ 股票代码: _____
营业机构/证件号码: _____ 本次行权数量: _____
持有权证数量: _____ 已缴行权资金: _____
剩余权证数量: _____ 托管单元编号: _____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_____ 权证持有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姓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代本公司/本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_____)办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证券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展SFC2)网下行权手续,授权有效期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8-025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新开路220号荣盛地产大厦11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08年5月26日(周一)上午14: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08年5月26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5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会议,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种类;
2.2 每股面值;
2.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4 发行对象;
2.5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2.6 发行方式;
2.7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 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2008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cninfo.com.cn>)。

股东大会就议案1、2、3、4项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

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5月22日—5月23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5点—17点
(3)登记及联系地点: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12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16-6909683
联系传真:0316-6908657
邮政编码:065000
联系人:李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投票单,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行权表决规则,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2	发行规模种类	
2.3	每股面值	
2.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5	发行对象	
2.6	发行方式	
2.7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	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如果本人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8-02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5月11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5月21日在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会议15人,分别为:李福成、戴永全、李季秉、丁广学、赵晓东、王启林、毕贵荣、杨怀仁、张海峰、杨毅、李兴山、陈建元、宋立青、赵述洋、胡朝辉。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近期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会议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以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此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于2008年5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年5月22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高于17.88元/股。发行价格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价格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除权除息处理。

二、发行数量
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11,000万股(含),下限不少于8,500万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决议有效期
与本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6票,其中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决议有效期
三、决议有效期
三、决议有效期
三、决议有效期

以上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8-02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二)召开地点: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6月6日—2008年6月6日
2、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08年6月6日14:50
3、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08年6月6日17: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08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08年6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登记时间:2008年5月30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行权表决规则,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及/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告事项于2008年5月31日(星期六)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议程
(一)提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 发行数量
3. 决议有效期
议案二:关于批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情况请查阅2008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提请事项
公司股东均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30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08年6月6日14:5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证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议案一
五、议案二
六、议案三
七、议案四
八、议案五
九、议案六
十、议案七
十一、议案八
十二、议案九
十三、议案十
十四、议案十一
十五、议案十二
十六、议案十三
十七、议案十四
十八、议案十五
十九、议案十六
二十、议案十七
二十一、议案十八
二十二、议案十九
二十三、议案二十
二十四、议案二十一
二十五、议案二十二
二十六、议案二十三
二十七、议案二十四
二十八、议案二十五
二十九、议案二十六
三十、议案二十七
三十一、议案二十八
三十二、议案二十九
三十三、议案三十
三十四、议案三十一
三十五、议案三十二
三十六、议案三十三
三十七、议案三十四
三十八、议案三十五
三十九、议案三十六
四十、议案三十七
四十一、议案三十八
四十二、议案三十九
四十三、议案四十
四十四、议案四十一
四十五、议案四十二
四十六、议案四十三
四十七、议案四十四
四十八、议案四十五
四十九、议案四十六
五十、议案四十七
五十一、议案四十八
五十二、议案四十九
五十三、议案五十
五十四、议案五十一
五十五、议案五十二
五十六、议案五十三
五十七、议案五十四
五十八、议案五十五
五十九、议案五十六
六十、议案五十七
六十一、议案五十八
六十二、议案五十九
六十三、议案六十
六十四、议案六十一
六十五、议案六十二
六十六、议案六十三
六十七、议案六十四
六十八、议案六十五
六十九、议案六十六
七十、议案六十七
七十一、议案六十八
七十二、议案六十九
七十三、议案七十
七十四、议案七十一
七十五、议案七十二
七十六、议案七十三
七十七、议案七十四
七十八、议案七十五
七十九、议案七十六
八十、议案七十七
八十一、议案七十八
八十二、议案七十九
八十三、议案八十
八十四、议案八十一
八十五、议案八十二
八十六、议案八十三
八十七、议案八十四
八十八、议案八十五
八十九、议案八十六
九十、议案八十七
九十一、议案八十八
九十二、议案八十九
九十三、议案九十
九十四、议案九十一
九十五、议案九十二
九十六、议案九十三
九十七、议案九十四
九十八、议案九十五
九十九、议案九十六
一百、议案九十七
一百零一、议案九十八
一百零二、议案九十九
一百零三、议案一百
一百零四、议案一百零一
一百零五、议案一百零二
一百零六、议案一百零三
一百零七、议案一百零四
一百零八、议案一百零五
一百零九、议案一百零六